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85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75%）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借款7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目前，李良彬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415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5101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985%，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0.3175%。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6 日